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七腳川(Cikassuan)人歷史意識之探討－以日治時期七腳川事件為例

doi:10.29763/TISR.200712.0006

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2), 2007

Taiwan Indigenous Studies Review, (2), 2007

作者/Author：林素珍;陳耀芳

頁數/Page：115-14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7/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763/TISR.200712.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七腳川（Cikasuan）人歷史意識之探討 —以日治時期七腳川事件為例

林素珍

大仁科技大學副教授

陳耀芳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

摘 要

阿美族（Pangcah 或 Amis）分為五個地域群，包括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卑南阿美、恆春阿美。南勢阿美北自新城鄉境的北埔起，往南到壽豐溪止。在台灣歷史七腳川社乃南勢阿美族中最大的聚落，長期活躍在奇萊平原，其勢力強大，南勢其他阿美族聚落，咸認為該社是奇萊平原上最強悍的一社。七腳川社原居於今吉安鄉福興村以西之三軍公墓下方山麓，七腳川社人初遷於此，見該地盛產柴薪（Cikasoyay），故七腳川社稱之為 Cikasuan。

七腳川事件其真正的歷史真相，無論是論述七腳川社人之歷史，或探究該事件對日本殖民統治的真正意義，唯有先從三個層面來分析此事件，才能理出該事件為何造成七腳川社的滅社真正原因，其一是理番政策的改變；二是總督府對台灣東部的建設與開發；三是國際情勢的發展。七腳川事件並不是以反抗日本統治的歷史解釋，便可一語帶過。就日本殖民統治的意義而言，七腳川事件在理番政策中它是理番五年計畫中前進隘勇線威壓原住民和收繳槍械中的一環。就總督府東部開發與建設，為了加速東部開發和建設，七腳川社的討伐乃勢在必行的軍事行動。就日本對台灣的統治而言，七腳川事件乃日本同化政策和發展經濟獲取利源殖民政策中的一環。而牽動七腳川社興亡的重要因素，來自於當時日本在日俄戰爭的勝利而躍上強國之列的國際情勢的轉變，令其對殖

民台灣更為積極，對原住民的統治和經濟掠奪也愈加兇狠殘酷。

本文主要探討經歷重大歷史事件的七腳川社後裔，該社人如何傳述這段被滅社的歷程，存留在七腳川社後裔對該事件的歷史記憶為何？現今的七腳川後裔對於傳統領域（歷史上的七腳川社）和今日地理上的七腳川人之分佈區域如何理解？甚至該社後裔如何建構其族人歷史？於歷史變遷中其族人發展的特殊性及其位置等相關歷史意識的問題。

七腳川事件歷經近一百年，雖然身為七腳川（Cikasuan）人的意識並未因為滅社而消失，有其特殊的歷史情境和因素，「七腳川（Cikasuan）」的意識於今日已逐漸因為該社在地理空間上，失去過去可以作為標示該社的名詞，七腳川（Cikasuan）已經逐漸為年輕一輩的族人所淡忘，取而代之的是「阿美族」成為大多數東海岸各社阿美族人對自己的通稱，七腳川社過去文化上的特徵，經歷此事件之後，因為社人分散各地，並與他族人混居通婚，各種可以標示自己族社的文化特徵也在這一百年間逐漸消失，七腳川社所遭遇的七腳川事件，以及他們對於自己族人歷史變遷之回應，正可以觀察到一個部落社會，進入大社會的歷史變遷之過程。

關鍵字：日治時期、七腳川社、阿美族、歷史意識、隘勇

壹、前言

七腳川社在臺灣歷史紀錄中，早自十七世紀荷西時期，即被紀錄在文獻上，是長期活躍在台灣東部奇萊平原一個很重要的部落。從過去的歷史論述可以瞭解七腳川社與統治者之間的關係良好，清朝時期七腳川社曾協助清廷打贏加禮宛社，相當受到清朝的重視。日本統治初期依然如此，日本統治初期看重七腳川社在奇萊平原的影響力，用以對付山區強悍的太魯閣群，以阻遏其南下時所造成的治安上的問題。然而明治四十一年（1908），因七腳川社於維李隘勇線服勤的隘勇脫逃，演成日本當局將七腳川社滅社奪地之事件。

本文主要探討與論述的焦點在於七腳川事件發生後，七腳川社後裔之歷史意識相關問題。「歷史意識」指思維主體瞭解自身所認知的過去是什麼，所要

傳達的概念是什麼。歷史意識含有心靈活動的歷程，記憶是歷史意識的基礎和必要條件，但記憶與歷史意識並不相同。記憶將過去作為一種心靈活動的力量帶進現在的文化生活中，從日常生活的行事方法，交織到所有精心策劃的心靈活動，並結合行為者未曾察覺到過去推移了當下活動的下意識。「歷史意識則是記憶的表現和顯示。其特徵在：過去作為過去之存在的這個事實，也就是說，過去的質與現在不同，同時又與現在相關。歷史意識是記憶的精心傑作 (elaboration of memory)，超過了人類經驗的限制，並超越人自身短暫而有限的生命限度。它強調質的時間差異，這個時間之流結合過去、現在和未來，成為一個包含延續和變遷、差異和同一、斷裂和持續及他性 (otherness) 和自性 (selfhood) 之廣泛的共同體。」 (Joern Ruesen, 1997)

七腳川社人對該事件的瞭解，部分由日本官方報告記錄或教育管道得知，透過殖民統治的機制傳達，無疑地此事件的歷史詮釋有需要重新檢視和論述之處。日本官方以七腳川社暴動反抗論述，不僅簡化了事件發生的原因，同時更是忽視當時七腳川社人突然遭遇滅社時，失去世居的家園顛沛流離之處境與沈痛的感受。台灣原住民歷史意識隨著原住民社會運動覺醒的同時，更應該理解「歷史意識是人類詮釋其外在世界變遷及其自身變遷心靈活動，藉著這個心靈活動，人瞭解自己的特質以及自己在外在世界變化中的位置及方向。」 (胡昌智，1988：20) 倘若原住民的歷史是從殖民統治者詮釋來認識自己的過去，是無法真切的瞭解當時七腳川社之歷史變遷和影響，因此想藉本文將之前對七腳川事件論述不足之處提出來，藉以省思七腳川社人的歷史意識相關的問題，也藉七腳川事件提出台灣原住民在歷史論述中值得關注的問題。

貳、七腳川事件對日本殖民統治的意義

阿美族的自稱為 Pangcah 或 Amis，是目前台灣原住民中人數最多的一族。過去其分佈區域遼闊，北自花蓮新城，南自屏東恆春一帶。學者以其分佈的地理區域與部落遷徙的事實，將阿美族分為五個地域群，包括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卑南阿美、恆春阿美。南勢阿美北自新城鄉境的北埔起，往

南到壽豐溪止，包括今天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及花蓮市、鳳林鎮等地區。七腳川社乃南勢阿美族中最大的聚落，長期活躍在奇萊平原，其勢力強大，南勢其他阿美族聚落，咸認為該社是奇萊平原上最強悍的一社。

七腳川人是指七腳川社人的後裔，原居於今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以西之三軍公墓下方山麓。阿美族初遷於此，見該地盛產柴薪（Cikasoyay），故稱其地為「知卡宜」，清人譯作「七腳川」或稱竹腳宜、竹腳川、直腳川諸社名稱，而「七腳川」（Cikasuan）為一通譯之社名。（李景崇編著，1998：52）「七腳川」社之聚落在文獻出現並能指明確切位置者，大致是西班牙時期 1630 年代對花蓮地區聚落、人群的紀錄。荷蘭時期七腳川聚落一詞於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戶口表〉中，Sicosuan 位置約在奇萊原野西南側的山麓一帶。（中村孝志，1994：197~234）但從移川子之藏與馬淵東一所採錄的口傳資料，此聚落更早之前是在奇萊原野西南側的山中。（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1935）

七腳川事件發生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日軍治台之後在臺東登陸，統治南勢阿美諸社，（參見七腳川社與相關族群位置圖）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月於七腳川社設置警察派出所，藉警力統御社人，日人利用七腳川社與太魯閣群瓜葛甚深，多徵募七腳川社眾為軍夫。明治三十九年（1906），維李事件平定，次年，日人為封鎖太魯閣群突襲，自娑婆碇經加禮宛、北埔而至海，連為隘勇線，此線謂之「北埔隘勇線」，並徵用七腳川社壯丁數十名，編為隘勇。明治四十一年（1908）12 月，因勞役不公和薪資問題，七腳川社隘勇十九人逃避勞役潛入山區，日人藉口七腳川社、巴托蘭社（Btulan）和木瓜群（Vaguai）抗日，發動大批軍警圍剿，此一事件直至大正三年（1914）才告平息。過程中，七腳川社遭到滅社，所有住民被遷往他處。



圖 七腳川社相關族群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明治 33 年。

為防範逃竄山區之七腳川社眾，日本從鯉魚山至七腳川山麓娑婆磡（秀林鄉水源部落）與維李（花蓮北埔）線銜接，築成一道全長約三十公里之隘勇線，並於隘勇線上通上電流鐵絲網，防範七腳川社人下山對抗。而其故社耕地則開闢為日本官營移民村—吉野村。從此七腳川社人遷移流散各處，再無反抗日人之力，其他南勢阿美各社也因此事件，完全震懾於日本統治威權和軍事力量，聽命於日本役使。奇萊平原上過去的部落意識漸為國家意識取代，威服於日本的殖民統治。對日本而言，此事件為理番政策從綏撫政策轉變為威壓政策的開端，也是當時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理番五年計畫」中，以隘勇線包圍番地，開發東部產業和山地資源之始。對七腳川社人，此事件因毀社造成社人分散各處，（如圖）生活領域改變、傳統社會文化在與他族接觸融合中逐漸消失，對七腳川社影響極其深遠。

日本政府將七腳川事件發生之原因，歸咎於七腳川社人殺害警察人員，反

抗日本政府的統治。在官方的文書報告中聲稱此乃「花蓮港番人暴動事件」，（陳金田譯，1997：652）此一說法合理化了日本對七腳川社討伐滅社的軍事行動。現今許多七腳川社後裔也接受這樣的說法，因為抗日行動在今日更能凸顯族人在日治時期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英勇行為和事蹟。然而接受此一事件的解釋，正好一筆就把日本政府當時隱藏在背後，掠奪七腳川社生活領域的動機略過，亦即殖民統治過程中不道德的部分完全因此被忽略，這正是日本官方對此事件刻意隱藏的真正動機。

此事件的近因是十九位隘勇因勞役過重，薪資未發放相偕逃離職守，並造成一巡查受重傷¹，該事件演變到後來成為一場動員台灣南北砲兵部隊進行軍事討伐的行動。隘勇勞資糾紛的問題是否嚴重到必須以滅社才能處置？答案其實相當清楚，七腳川社只是在日本統治政策發展下無辜的犧牲者。而此事件最可議之處，在於事件平息後花蓮港廳長飯田章對於「歸順」七腳川社人訓諭「汝等逃入山中已歷六年，其間窮蹙極難度日亦頑強不願乞降，本官憐憫汝等愚昧。今已翻然悔悟前非，自動交出火槍哀求歸順，不僅為汝等慶幸，亦為轄內人民之福。爾後應恪遵政府命令，安分守己……。」（陳金田譯，1997：469）要七腳川社人要成為日本政府的良民，不要再反抗日本政府。七腳川社眾歷經日本數十年統治，現今在進行有關七腳川事件口述調查時，許多七腳川社耆老提及這事件時甚至有的充滿了懊悔的看法，認為「如果七腳川社人不要那麼壞，殺害日本警察的話，就不會被日本趕離自己的故居。」甚至對整個事件的詮釋產生「是族人殺警錯誤在先」的歷史記憶。

對於七腳川事件其真正的歷史真相，無論是論述七腳川社人之歷史，或探究該事件對日本殖民統治的真正意義，唯有先從三個層面來分析此事件，才能理出該事件為何造成七腳川社的滅社真正原因。其一是理番政策的改變；二是總督府對台灣東部的建設與開發。三是國際情勢的發展。

其一從理番政策面來看，自明治三十一年（1898）以來臺東廳長相良長綱長期對原住民採取安撫政策，（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2000：456~457）因

¹ 該事件發生之初僅一巡查受重傷，該巡查在第三天傷重不治。

明治三十七年（1904）四月相良廳長去世，改由恆春廳長森尾茂助兼任臺東廳長而告結束。於此同時日本政府因日俄戰爭前夕為了開發新財源，以支應戰爭所需的經費，森尾茂助繼任廳長之後，把臺東廳轄內的「番人」、「番地」事務，由廳總務課改為警務課來專管，番地事務由綏撫轉為取締，並直言是過去滋事不加威壓，才造成原住民輕視政府並一再逞兇之主要原因。（陳金田譯，1997：652）對於東部的理番政策，森尾茂助廳長對付太魯閣群的主要手法採取了以「平地番」對付「高山番」的策略，七腳川社過去一直是太魯閣群強勁對手，日本方面便藉由他們之力量制衡太魯閣群。然而這在大津麟平上任代理警察本署長之後，以平地番對付高山番的策略也出現轉變的跡象。明治三十九年（1906）八月二十一日，大津麟平代理警察本署長轉達廳長，其理番的基本態度為，應先彈壓不聽命又倨傲的平地原住民為先，（陳金田譯，1997：636~637）以建立日本統治政府之威權，故七腳川社未發生隘勇逃脫襲殺警察事件之前，日本官方早已有整頓平地原住民的想法和打算。

日本對於理番政策日趨積極且態度強硬，與當時日本國勢的發展和國際上樟腦價格暴漲的經濟動機有密切關係。明治三十九年（1906）至大正四年（1915）正是日本帝國主義邁進發展之時期，日俄戰爭的勝利，促使日本軍國主義擡頭，日本帝國更積極推行其大陸侵略政策，而日本唯一的南方殖民地臺灣，盛產糖米樟茶等農產品，默默地扮演農業支援工業的角色，特別是歐洲興起賽璐珞工業後，樟腦成為軍需化學工業必需原料，一向是臺灣總督府在台推動理番政策的重要因素，日俄戰爭後腦價暴漲，使佐久間總督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從事理番，於明治四十年（1907）有了以「甘諾」政策為中心的「理番」五年計畫。（藤井志津枝，1997：228~229）在這波推進隘勇線的理番五年計畫中，日本方面並非消極的只是以平地番防範高山番維持治安的期待，而其主要設施為：設置隘勇及延伸隘勇線、埋設地雷、鋪設電流鐵絲網。藉由威逼方式以順利進行開發山地，獲取更多的利源。佐久間左馬太的理番政策採「北剿南撫」、「威撫並行」雙管齊下的作法，對北部原住民以直接征討為主，依地勢逐步推進隘勇線，以縮小原住民的生存空間，藉此讓政府和企業進入，奪取原住民的土地、開發森林資源和礦業。七腳川社在這波征討中喪失的是其長久

以來世居的家園和生活的領域，在日本政府槍砲的威逼之下逃到山區生活，在失去生活物資窮乏困頓的情況下，成為日本口中的「順民」。

其二從總督府對臺灣東部的建設與開發來看。日俄戰爭後腦價暴漲，為了因應國際局勢的需求，也因為亟欲擴張製腦事業而加緊步伐，使佐久間總督以更積極的態度從事理番，以順利進行開發山地獲取更多的利源。大津麟平代理警察本署長，於明治三十九年（1906）太魯閣事件發生後，視察臺東廳轄內狀況，提出對於治理臺東廳內事務的意見，（陳金田譯，1997a：388~389）東部開發優先次序為橫貫道路、花蓮港廳從臺東廳行政區獨立、鋪設鐵路、築港等。橫貫道路之建設最重要的一條是由花蓮港溯木瓜溪至南投廳霧社這一條，經過的領域包括七腳川社、木瓜群、巴托蘭社。這也是為何七腳川事件中也連帶討伐其他二個社群的原因。此三社群當中又以七腳川社對政府的態度最為倨傲，一來因為自清朝以來協助清政府平定加禮宛之役有功，加上日治初期又利用七腳川社與太魯閣群之仇敵關係，委以重任防禦太魯閣群之故，七腳川社對日本政府向來採對等姿態，也常有倨傲不配合政令之表現，因此隨著日本統治勢力逐漸深入東部，與七腳川社發生衝突是可以預期的。（陳金田譯，1997b：652；橋本白水，65）

東部開發中另外一個重要建設「臺東線鐵道」的修築，也與七腳川社生活領域緊密相關。明治四十年（1907）西部縱貫鐵路竣工，同一年日本國會核准「臺東線鐵道」施工，工程技術人員於這一年在東部進行覆勘，向總督府提出臺灣東部線的線路調查和鋪設計畫。明治四十年（1907）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巡視臺灣東部時，亦認為臺東線的建設實為當務之急，遂決定先鋪設花蓮港至璞石閣（玉里）間的鐵路。（堀口勉一郎，1926：8）明治四十一年（1908）日本國會核准「臺東線鐵道」第一期工程施工，從花蓮港至璞石閣，預計七年完成，經費 4,257,000 圓執行之，而當時橫阻在此建設的最大阻礙是，阿美族人逐漸萌芽的土地所有權的概念；鐵道能否鋪設與土地的取得，有一大部分必須經過七腳川社田園耕地和狩獵畜牧的生活領域。明治四十一年（1908）一月，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兼臺灣總督府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於該年奉命巡視臺東，以二十多天所從事的調查內容，在三月十日呈給佐久間總督作為治理臺東廳的

政策依據。鹿子木小五郎此次的調查與當時總督府對於臺東廳已經確立開鐵路和移民的政策有關。(鹿子木小五郎, 1985: 65, 102~103, 119)

鹿子木小五郎認為鐵路的鋪設首先必須調查原住民土地, 鐵道一旦開通, 必然會令他們加速從事開墾, 到最後一定會提出臺東全部土地為他們所有之主張。但若該地與原住民無關則自然收為官有, 如此一來原住民也保有自己的土地權利, 而現今荒蕪的土地可安置將來的移民, 或進一步政府將之收買以作為他日發展之用。(鹿子木小五郎, 1985: 65, 102~103, 119) 鹿子木氏在復命書中提到無論是建設或移民, 總督府首要注意土地之問題, 一方面要解決原住民認定其土地所有權之問題, 另一方面也要預留內地移民者來東部開發所需之土地。在這本給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內, 鹿子木氏提出移民事業必須由國家經營。鑑於調查中發現在東部私營移民的企業賀田組, 在開墾過程遭遇許多困難, 移民事業並不理想。(前揭書: 3~7) 而移民事業關乎日本統治權之鞏固以及大和民族消長, 不能從私人利益考量, 所以應由國家執行移民事業。(前揭書: 63) 而以國家力量推動官營移民的計畫, 南勢阿美族的遊耕習性是一大問題。除此之外, 南勢七社擁有相當龐大的武器, 將來日本人移民至東部, 對於治安問題也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其暗示總督府方面應收繳南勢七社所擁有相當數量的槍枝。(前揭書: 47, 65, 102~103, 119) 這些槍枝是總督府殖民之初, 為了以「平地番」對付太魯閣「高山番」而贈與的槍械, 其中又以七腳川社所擁有的四百六十五挺槍枝為數最多。(森丑之助, 明治 43 年: 49~50) 為了加速東部的開發, 土地和治安問題已在總督府的考量之中, 顯示官營移民的計畫於七腳川事件發生之前已醞釀施行。

其三國際情勢的發展。上述二項無論是理番政策的轉變或臺灣東部建設與開發, 事實上是因應國際情勢而來的。明治三十七年(1904)日俄戰爭爆發之際, 俄國波羅的海艦隊越洋東來要通過台灣海峽, 戰事波及臺灣地區, 日方決議加速臺灣之建設與發展, 以強化臺灣防衛。直至日俄戰爭的勝利, 更促使日本軍國主義擡頭, 日本南方唯一的殖民地臺灣, 除糖米樟茶等農產品外, 樟腦為軍需化學工業必需原料, 日俄戰爭後腦價暴漲, 使佐久間總督必須以更積極的態度從事理番, 以便從台灣獲取更多的利源。國際情勢的發展, 加速日本軍

國主義的發展，同時改變日本對台殖民中的理番政策，而理番政策中綏撫改為隘勇線前進威壓的理番五年計畫，壓縮被認為倨傲不聽命政府威權之原住民生活空間的方式，使得後來七腳川社部分居民長達六年在隘勇線外過著窮乏困苦之生活。而七腳川社在事件之後被收奪的土地，終於使總督府對東臺灣修築鐵路、官營移民、修築橫貫道路等醞釀多時的東部開發和建設，得以在七腳川滅社之後一一展開。

由此可知，七腳川事件不是以反抗日本統治的歷史解釋，便可一語帶過。就日本殖民統治的意義而言，七腳川事件在理番政策中，它是理番五年計畫中前進隘勇線威壓原住民和收繳槍械中的一環。就總督府東部開發與建設，為了加速東部開發和建設，七腳川社的討伐乃勢在必行的軍事行動。就日本對臺灣的統治而言，七腳川事件乃日本同化政策和發展經濟獲取利源殖民政策中的一環。而牽動七腳川社興亡的重要因素，來自於當時日本在日俄戰爭的勝利而躍上強國之列的國際情勢的轉變，令其對殖民臺灣更為積極，對原住民的統治和掠奪也愈加兇狠殘酷。

參、對七腳川事件之歷史記憶

七腳川社遭到滅社之後，所有住民被遷往他處。七腳川社人則遷移流散至南華、光榮、池南、月眉、壽豐、溪口、瑞源等各處，再無反抗之力。其他南勢阿美族各社也因此事件，被迫繳納槍枝表達臣服其統治之意，從此南勢阿美族各社完全震懾於日本統治威權和軍事力量，聽命政府任其役使。日治初期藉由頭目勢力間接統治的綏撫方式，因已完全收繳平地原住民槍枝，確認直接取消頭目津貼亦不致影響民情，社民威服在政府直接管轄的力量下，奇萊平原上過去的部落意識逐漸為國家意識取代。七腳川事件影響其後來族社居住分佈與社會文化相當深遠。而七腳川社滅社後，存留在七腳川人記憶中的事件，是深埋在當事者的心中深刻的被記憶著，或是選擇淡忘不願記起？事件之後，七腳川社深深瞭解日本不是僅有少數幾個駐在所的警察之統治者，它所具備強大的軍事武力和統治力量，遠非七腳川社所能抗衡的。加上七腳川社眾備極艱辛逃

亡的過程和隘勇線封鎖，投降歸順之後，原來社址遭到徹底的摧毀，永遠無返社居住的可能，全社強制分散至各處，昔日以剽悍著稱的七腳川人，被日本殖民者名為懲罰，實為掠奪其居住地和無數世代生營於斯賴以傳承的土地，分裂的社群失去過往部落光榮的記憶，成殖民統治者任意宰制擺佈的勞役者，有關他們對此歷史事件的記憶是值得探究的議題，但是在從事七腳川口述調查時，發現隨著老人家凋零，事件幾乎逐漸被後代子孫所淡忘。

族人對七腳川事件的敘述

有關七腳川事件發生的起因，耆老們主要論述的焦點在於頭目個人的行為，無論他們對頭目評價如何，八十歲以上的長者認為七腳川事件最初的起因，與負責幫日本發放薪資的頭目，未能發放薪資有相當大的關係。

——「當時頭目一直在跟日本人協商，希望不要發生事情。」（陳登元先生口述）

——「大家認為頭目侵吞了那些在山上工作的青年人的工資，是頭目不好，因為沒有薪資無法養活部落的妻小，遠離家園到那麼遠的地方工作，無法照顧他們，又拿不到薪水，當然那些青年人會憤怒，是頭目不好，造成青年殺害日本人，引起這樣的事件發生，大家對頭目都相當埋怨和氣憤。因為是頭目造成大家離散，離開自己的部落故居。」（吳清水先生口述）

——「日本人欺負原住民，讓頭目非常的生氣。軍隊來的時候第一個被捉的是頭目，因為七腳川人殺了日本人，日本人很生氣才將頭目灑鹽，七腳川人才開始逃走。」（曾文亮先生口述）（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著，2005：219，243，254）

因此，耆老們在其論述事件發生原因，傾向於是因為勞資糾紛造成的衝突事件。另外也有些耆老則對事件的起因著重在隘勇薪資未發放所造成的衝突事件，

——「當日本佔據臺灣，管原住民，徵召七腳川人去做道路工程，15 天一輪為他們工作，日本政府未善待我們七腳川的人，又給的不夠，部落年輕人被叫去工作，為日本人站哨，可能積怨太久而殺了日本大人。日本人很壞，

15 歲的年輕人就被徵召去工作，不給吃的，也不給工資，全部要自己負責，所以那些人才會殺了日本警察。」（蔡阿英女士口述）

——「馬耀殺了日本監督，日本人就將馬耀全家族都帶走，殺了馬耀。七腳川人於是和日本人起衝突，我們就用弓箭，刺刀等武器對抗日本人，七腳川人得勝。」（蔡清發先生口述）（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著，2005：213~214，222）。

耆老們對於事件的起因有些微不同的看法，也影響他們對於自己七腳川故社土地的看法，但認知上認為是日本強制勞動又不正常給薪錯誤在先，則對於喪失土地失落感極深。年長者因認為錯不在社人，經常緬懷失去的家園，也較有強烈返回七腳川故社的意念。

從耆老們口述歷史，老人家將七腳川事件歸咎起因於隘勇和頭目個人行為造成的，至於為何一名日警重傷死亡（十四日），遭來大規模軍事掃蕩，日本背後動機，數十年來社人幾乎很少探討的。意即少有七腳川社人去思考，在日本確立統治威權與開發臺灣東部，犧牲了社人生存和發展，其殖民統治下不道德的部分，至今仍未受到族人的注意和批判。

隨著訪問者的年齡層往下降，在七腳川事件從事問卷調查上，四十歲以下年輕一代的七腳川後裔，約半數以上的人，對該事件僅存有七腳川社在反抗日本統治後遭受滅社的粗淺概廓。甚至年輕的七腳川社後裔在論述部落歷史時，直接採用日本官方文書的說法，將「七腳川社與巴托蘭社聯合抗日²」（胡政桂，2003）歸納為遭到討伐之原因。調查中，接近舊社的美雅麥部落與後裔佔98%之光榮村，三十歲以下的年輕人，甚至對此事件一無所知。整體而言，除耆老以外，阿美族七腳川後裔對於該事件的理解，僅止於反抗日本政權而已。

為何一個擁有奇萊平原人數最為龐大且社會文化組織均相當嚴密的部落，對於改變世居數百年的七腳川社的歷史事件，在事件尚未經歷一百年之時，後代子孫所能記憶的歷史過程已剩零星的片段和寥寥可數的幾句話？

七腳川後裔論述對該社發展具相當重要轉捩點的事件時，其歷史記憶之形

² 胡政桂論文參考《理蕃誌稿》日本官方對七腳川事件之報告，提出「七腳川社聯合巴托蘭社抗日」之說。

成是相當值得探究的議題。從口述調查時發現，此歷史事件，除了少數幾個八十幾歲耆老聽聞過親人對七腳川事件後逃亡山上或往南遷移的歷程敘述外，有認為是勞資問題引起的，也有提出是反抗日本統治，其他族人的記憶中其說法相當模糊而分歧的。族人既無法確切指出反抗日本當局的行動是事前計畫的？抑或是臨時起意的？有無策動全社抗日？其組織規模如何？也無法指出當時是由誰策動指揮對抗日本政府，為何如此重要的反抗事件中完全缺少一般反抗事件中最基本的歷史記憶，是值得深思的。

有關七腳川事件的理解，與是如何被傳述下去有關，耆老們對該事件的認識，大多直接得自於父母或祖父母的描述。有的成長歷程正好遇到當時顛沛流離遷移各處的時期，能直接感受到該事件對七腳川社人之影響。由於被迫遷徙到其他地方，初期族人相當沈痛哀傷，因此在新定居之處，盡量不讓其他人知道，他們遭到日軍討伐流落各地，更不在公開的場合談論。（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著，前揭書：256）其不願外顯其七腳川社人身份的原因，一方面覺得自己部落相當強大卻淪落至此，不願屈居人下。一方面經歷逃亡和遷移情緒上仿如驚弓之鳥，故大多是與家人私下聊天時談論的內容，多為零星、片段的敘述內容。

事實上在從事口述調查時出現兩種論述的焦點，八十歲以上的耆老的口述內容，由於是來自於父母親身經歷，對家族在事件發生之時顛沛流離的逃亡歷程有著鮮明深刻的描述，卻幾乎沒有所謂族人「反抗日本統治」的歷史記憶。而七十歲以下的長者，對於被迫遷離七腳川故社，其口述的重點往往在於「反抗日本統治」、「族人殺害日本警察」、「隘勇襲警奪槍」等的原因的陳述³。仔細分析口述訪問之所以有這二種截然不同的論述重點，在於傳述的來源不同而造成該事件歷史記憶的形成也有所不同。

八十歲以上的耆老，對於日本的軍事討伐造成滅社的結果，承受到上一代遷移時的困頓，有著相當深的挫折感與不滿，對提及事件的發生咸認為事出突然，也不解日軍為何要對絕大多數無辜的七腳川社進行大規模的軍事討伐。

³ 進行口述調查的部落涵蓋七腳川後裔居住之部落，包括太昌、池南、南華、光榮、溪口、月眉、美雅麥、壽豐、水璉等地之耆老。

（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著，前揭書：225，256）因而七腳川事件後的最初幾年，在日本強迫七腳川社遷移他社部落居住，或者倉皇逃亡出走藏身於其他部落的七腳川社人，在到其他族社居住時，不願對他人說出自己逃亡遷移的事情，對於被滅社也三緘其口，唯有親人私下聊天時，才娓娓道出過去的歷程，因此耆老們全是與自己祖父母、父母私下對話時得知逃亡與遷村時生活困頓艱辛的歷程，而非聚會、慶典或公共的場所時被論及，顯示事件當時對絕大多數的七腳川社眾是一段沈痛的歷史記憶。當詢問到長輩們如何敘述事件發生的原因，除了知道起因來自於勞資糾紛，耆老們並無法理解為何族人突然遭遇日本如此大規模的掃蕩，對他們而言，其所記憶的僅有上一代顛沛流離的艱辛歷程。

然而七十多歲以下的七腳川後裔，則對自己族社的歷史則有不同的歷史記憶。他們大多對事件起因隘勇殺警抗日侃侃而談，表示七腳川社人因反抗日本統治才造成滅社遷村，在現今他們對七腳川社人抗日，更覺得事件顯示族人強悍英勇的民族性格。然而仔細推敲他們對事件的理解，從他們大多在日治時期，受過為阿美族人而設的公學校教育有關。其之所以對事件發生的論點在「隘勇襲警」，同時該說法也與日本官方對該事件的文書報告有著相當的一致性，顯示現今有部分的長者接受日本官方對七腳川事件的說法和詮釋。（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著，前揭書：280）

總督府將事件發生之原因，歸咎於社人殺害警察人員，反抗日本政府的統治所致。文書報告中聲稱此乃「花蓮港番人暴動事件」，此一說法合理化了日本對七腳川社討伐滅社的軍事行動。今日許多七腳川社後裔也接受這樣的說法，因為抗日行動在今日更能凸顯族人在日治時期，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英勇行為和事蹟。然而接受此一事件的解釋，正好一筆略過總督府當時隱藏在背後、掠奪七腳川社生活領域的動機，亦即完全忽略了殖民統治過程中不道德的部分。

筆者曾在公開場合論述七腳川事件，提到「七腳川社並不是因為全社抗日而遭到滅社，日本軍事的討伐與其理番政策和臺灣東部發展有密切關係。」並且引述一位九十一歲的耆老對於該事件的敘述。當時有一位六十多歲七腳川社

後裔頭目，對此論述相當不滿，直言那位老人家的說法不可信，他特別強調七腳川社人就是因為抗日而遭到滅社的。該頭目並無法解釋為何他的說法，比他近三十歲的老人家真確的原因。對於「抗日」的定義，七腳川後裔在看待此歷史事件時，應先釐清「反抗」之意涵和時間的界定，對於少數社人與日警的衝突是否就是全社的抗日行動，以及所謂的反抗日本統治是指滅社之前的衝突，或滅社之後長期據守山林不肯接受統治。釐清了七腳川社所謂的「抗日」，將有助於解讀七腳川事件的本質。

亦即大多數的七腳川社後裔在事件過後接受了日本政府的說法：七腳川社被滅社是因為反抗日本人的統治。整體事件演成日軍鎮壓七腳川社，並非單一隘勇殺日警的因素造成的，日軍警蓄意藉鎮壓演成全社抗日事件，以建立其統治威權，並同時達成掠奪奇萊平原遼闊土地，加速其東部經濟開發和建設，更是隱藏其後的動機。然而經過日本的宣導和教育，大多數七腳川後裔對於事件的起因，都認定隘勇殺警有錯在先，才導致日警毀社的懲罰。日本殖民統治者掠奪了七腳川社的土地，還剝奪他們在歷史的認知。少數民族的歷史往往受限於過去沒有文字和未掌握各種資源與權力，因此往往在歷史的論述上，隨著統治政局的變遷而改變，這些「他者」的歷史的詮釋權掌握在握有政治資源的統治者，也影響他們對自己族人歷史的認知。有一半的七腳川後裔不知道七腳川事件為何，其次，問卷調查中，無論距離最近的美雅麥部落或七腳川後裔最集中之光榮村，三十歲年輕人對此事件一無所知，除了表示年輕一代，面對自己族人歷史，態度淡薄，顯示族人的歷史正在流失，這當然與臺灣原住民史研究與論述過去較少受到重視也有關係。

該社於大正三年（1914）十一月七日，七腳川社最後一批從山下接受日本統治的族人，飯田章花蓮港廳長，於歸順儀式訓諭曰：「汝等逃入山中已歷六年，期中窮蹙極難度日亦頑強不願乞降，本官憐憫汝等愚昧。今已幡然悔悟前非，自動交出火槍哀求歸順，不僅為汝等慶幸，亦為轄內人民之福。爾後應恪遵政府命令，安分守己勤勉生業改善生活，絕不可與他族相鬥爭，警察官會同於日本人及漢人保護汝等。」日方將七腳川社在滅社之後，選擇長期據守山林不願歸順日本，以實現部落自主和延續生存意志之七腳川社人，一律視為反抗

日本統治和破壞社會秩序的人，最初也因此影響他們的對七腳川社人（Cikasuan）的對自我的意識：

——「我們逃亡的時候在別的地方，還是認為自己是七腳川人（有很強烈的自我認同），但是盡量不外顯現，更不好意思表明自己落魄他地的原因。我們還是認為自己是七腳川的人。」（陳登元先生口述）

——「對於七腳川社人四散各處最深切的感受，是我們因為七腳川事件之後而分散，看到別的部落很安定生活耕作，所以大家很自卑，很在意別人對於我們的看法，也很羨慕別人那時的狀況。」（蔡阿英女士口述）

——「在鹿野和關山的七腳川後裔，因為害怕與羞愧於我們是被驅趕的人，所以不願表明自己是七腳川的後代。」（吳羅好先生口述）

——「甚至因此不願意承認自己是七腳川人。」（曾福榮先生口述）（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著，前揭書：208，256，283）。

由於事件被刻意曲解，導致從歷史上得到錯誤的自我認知，尤其事件過後進入日本教化管道傳遞，包括七腳川社人本身和其他社的人，對這些事件的理解「七腳川社人很壞，所以日本政府不讓我們（他們）住在原來的部落內。」的看法（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著，前揭書：223）也讓七腳川社在事件初期流落在其他部落的人，不願多談自己七腳川社人的身份或舊社往事，默默隱身於其他部落或地區，更不願外社的人知道其落居該地的背後原因。

在那個時代七腳川社面對其他社時，看到其他社安定生活和耕作，反觀自己社人四散各處，因而產生自卑並在意別人的看法，七腳川社人失去過去相當自豪的強悍精神，也讓整個族社在日治時期曾經經歷一段相當沮喪、沈寂的時日。（前揭書：225，257，283）

肆、七腳川社人之歷史意識

七腳川社人滅社初期，大多數社眾均不願在新移住的地方，主動表明是七腳川社人，此種滅社的創痛在初期不願表明出身的現象，並不影響「我是七腳

川社 (Cikasuan) 人」意識的維繫，身為七腳川社 (Cikasuan) 人的意識至今還是被保留下來。他們對自己的自稱與過去一樣仍然沒變——Cikasuan。原因一，以七腳川社人為主的部落仍然存在。七腳川後裔雖被日本強迫分散在各處，有些仍然是以一個獨立小部落型態存在，並且被強制分散到各處的小部落，由於位在他們認定是七腳川社過去的耕作、畜牧的生活領域上，心理上七腳川社仍然存在。

原因二，七腳川社人的意識並未遭到壓制。被強制移居到 Defu Defu (臺東瑞源海端，一說臺東馬蘭北邊檳榔) 的人，在日本眼中主要是事件的重要關係人和與頭目有關之人士，屬於反抗日本政府的份子，因而強制遷到遙遠的臺東⁴，(《臺灣日日新報》，第 3262 號) 一方面遠離故鄉做為懲罰，他們遠離七腳川社眾避免再生事端；另一方面疏散人口，協助開墾南方荒地。日本因此將他們遷移到最遠的地方，因為懷念故土仍沿用過去的社名改稱為「新七腳川社 (Varuhay Cikasuan)⁵」，(臺灣總督府令第九十一號) 日本方面對其新社命名的態度基本上是樂觀其成。(陳金田譯，1997c：682) 「新七腳川社」的人，在臺東大概待了三、四年，回到花蓮的部分人士，在日本警察安排之下分別到池南、巴黎雅荖、重光居住，但也有人主動選擇居住地，均未遭到日本的攔阻。(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著，前揭書：228)

日本方面的態度，只要這些分散的部落勢力不威脅到日本殖民統治，便不加以干涉，故在日本統治下七腳川社人 (Cikasuan) 的意識並未遭到壓制。

原因三，七腳川社的光榮歷史在過去代表「強大」、「剽悍」，社眾仍然深深以此為傲。在訪談過程中，無論是七腳川後裔或其他社人，一致的表達「七腳川社是非常強悍之社」、「七腳川社是連太魯閣族都懼怕的社」之看法，當事件過後七腳川社人生活回復平靜，而經常被提起的「我們七腳川社過去……」的光榮是他們最大的慰藉。對五十歲以上的人「對七腳川

⁴ 《臺灣日日新報》，第 3262 號，明治四十二年三日十七日。耆老口述的時候提到因為害怕日本軍警，有人一口氣逃到臺東鹿野鄉瑞源。但根據報紙和官方文獻記載，這批人是以強迫的性質遷移的，因此有人在途中逃走。

⁵ 臺灣總督府令第九十一號，日本政府將部分七腳川人移住之地的臺東廳大埔尾更名「バロハイチカソワン」(新七腳川)，府報第二千八百三十四號，頁 58。

(Cikasuan) 的認同很強烈，因為過去有優越的歷史。(蔡清發頭目口述)」(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著，前揭書：215) 對於七腳川事件，其看法是如果他們擁有和日本軍警一樣的槍枝大砲，絕對能贏得這次的勝利，將七腳川滅社歸咎於不對等的軍事實力。(前揭書：261) 日本滅社對七腳川社人而言，並未減損其「強大」和「剽悍」的光榮傳統，在另一層意義上反而凸顯該社「因為最大、最強所以遭到討伐」的重要性。

原因四、七腳川社之社會文化(祭儀、語言、禁忌、音樂等)方面的差異，是七腳川社與奇萊平原其他南勢諸社區別的指標。例如在祭儀方面七腳川社無捕魚祭、語言方面七腳川社的部分語彙和腔調與其他社不同、對食物有嚴格的禁忌、祭典時的音樂或舞步不同，七腳川社因為有可辨識的文化特色，也讓「我是七腳川社(Cikasuan)人」的意識仍然得以維繫下去。而這個可供族群辨識的文化特徵，目前也面臨極大的困境，七腳川的文化特徵在與他社通婚混居當中逐漸融合失去其特色，將來依賴此種方式辨識社人將更行困難，有關這方面的問題，於下一段再論述。

上述因素說明了在滅社之後，為何「我是七腳川社(Cikasuan)人」之族人意識仍然持續存在的原因。目前無論居住在何處的社人，其後裔仍然知道自己是七腳川社人。目前雖然仍然可以藉由文化特徵上的差異，與其他社人分別出來，但是由於這些文化特徵的差異性在年輕一代愈來愈少，特別是年輕人不使用母語，七腳川社(Cikasuan)人使用的用特殊語彙和腔調來辨別「我群」與「他群」的方式，漸行困難，尤其目前大多以阿美族作為族名稱呼。南勢阿美族以前各社的名稱，除非特別詢問，在現在一般較少做為族人的自稱，可預見未來在年輕一輩，對七腳川社淡薄的歷史意識和文化特色流失雙重影響下，身為七腳川社人的意識之維繫將更行困難。

一、對七腳川社的認知

離開七腳川故社近一百年，其後裔對於七腳川社的概念存在與否，意味該社人對於自己本社歷史如何延續的看法和態度。八十歲以上的耆老們對於舊社的地理位置、規模、甚至生活領域的空間，仍可清楚的敘述與界定出來。有些

新移住的處所如在過去的領域中，他們仍將之視為在部落領域生活，並且對舊部落存有較多的依戀。

——「在舊部落地方寬廣，生活會比較快樂，生活環境和條件也比現在的好，有些感嘆如果不發生七腳川事件，也就不會失去大塊的土地。」（吳清水先生口述）

——「對於七腳川社人四散各處最深切的感受，是我們因為七腳川事件之後而分散，看到別的部落很安定生活耕作，所以大家很自卑，很在意別人對於我們的看法，也很羨慕別人那時的狀況。」（蔡阿英女士口述）⁶

對過去七腳川社空間的不確定，對其活動範圍也相當模糊，顯示對於年輕一代的後裔而言，「七腳川社」名詞已不具有地理上的意義，成為所謂的「歷史名詞」。（前揭書：322）意即在滅社件近一百年「七腳川社 (Cikasuan)」此一名詞除了耆老外，在今日已漸失去空間上的概念，未來若要與其他族群或部落辨識或區隔，將更行困難。

從事七腳川社事件口述調查時，訪問七腳川社後裔遷移居住在距離舊社最近的美雅麥（日治時期的地名「宮前」）部落時，研究小組第一次訪問該部落時（2003年5月份），部落名稱為「美雅麥」，八月豐年祭時已經將部落名稱改為「七卡溯安」，2005年該部落得到政府補助從事社區總體營造，並正式更名為「七腳川部落」名稱，當時進行中的七腳川事件歷史研究，對於他們部落歷史的復振產生一定的影響，他們藉原有的七腳川社名提醒部落對自己歷史的重視，是七腳川事件研究中意外的收穫和發展⁷。

二、以阿美族為自稱

⁶ 有關田野調查耆老之珍貴口述歷史請參考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著，《七腳川事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12月出版），附錄二 七腳川事件訪談記錄。

⁷ 2006年2月18日，台灣文獻館藉《七腳川事件》、《七腳川事件寫真帖》二本新書發表會，邀請太昌、池南、南華、光榮、溪口、月眉、美雅麥、壽豐等地之七腳川社耆老和居民三百多人參與該會活動，會中除致贈每人一套書籍，認識七腳川事件之外，並且也帶大家從事舊部落的巡禮，希望透過歷史記憶的建構和傳遞，凝聚族人對自己族社歷史的重視，努力推動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歷史論述。

居住在奇萊平原南勢阿美族有七腳川、荳蘭、薄薄、里漏、飽幹、魁魁等社，在臺灣族群的分類上一律通稱為南勢阿美族人。日治時期各社皆以社名稱呼對方。從族群角度觀察此事件，在日治之前東部地區過著部落與部落，族群和族群生存競爭的生活模式，彼此競爭或藉由戰鬥獲取自我的生活領域和資源，這些散佈在東部地區的各社或是敵對的族群，呈現均衡的態勢維持其部落之生存，有固定的生活領域，雖有往來但不頻繁，各社部落意識強烈，非自社的人進入他社領域，輕者遭到追趕驅逐，重者往往餓首喪命，地域觀念清清楚楚，即使語言、文化、社會組織、祭儀相近的南勢七社一樣劃分清楚。「里漏社和七腳川社的耕作地和放牧地方是分開的，我們各自有自己部落的區域，劃分得非常清楚。里漏、荳蘭、薄薄人的耕地也不會混在一起。」（林素珍、陳耀芳、林春治著，前揭書：322）

日治時期各社是一個自給自足獨立的部落團體，以七腳川社為中心來看當時奇萊平原上周圍鄰近的各社，東邊有荳蘭、薄薄、里漏等三社，東北邊有沙基拉亞等社，西北方則有太魯閣外社活動，西南方則有木瓜群各社。清朝和日治時期後山各族群的關係是相當多變的，由於各社群生活的空間並非恆常固定的，族社之遷移往往牽涉彼此之間的關係，其互動關係常隨著空間和時間改變，以及族社之間有無「共同利益」等因素而變化，（前揭書，2004：4~5）故各社之間非恆常一定仇敵或和平狀態，解釋過去東臺灣各族群彼此之間的關係，必須在動態的狀態中去瞭解。由於各社之間經常處在生存競爭對立的關係中，殖民統治者也常利用族群互動關係，從中為自己製造有利的統治條件，因此我們對於各族群的歷史發展中的關係必須回到論述的時代場景中，如此才能理解歷代殖民統治政權利用和介入的空間。

日治初期各社的部落意識強烈，即使是同為南勢阿美的各社之間也有生活領域彼此競逐或對立衝突的狀況，因而即便在和平時期，交易或通婚事例也不見。多。（前揭書，2005：288~289）因此七腳川事件發生時，日本政府輕而易舉的號召南勢五社協助討伐七腳川社，並藉五社的力量在事件發生之初，連續五次焚燒七腳川社眾住處，掠奪七腳川社所有家當和物資，以徹底剷除七腳川社世居之處。（前揭書：15~17）

日治時期，南勢七社是各自獨立生活的族群，在論述臺灣原住民歷史時以七腳川事件為例，若將之化約為北部阿美族人對抗日本政權的事件是超出當時的歷史事實，因為七腳川社並不代表當時花蓮全體阿美族人。不同社的人對該事件是有不一樣的解釋，從這些解釋中可以意識他們對日本統治時期，自己族人在歷史事件中所處的「位置」，並由此關係位置為自己解釋其社人變遷發展的過程。

七腳川事件的發生，七腳川社人解釋事件發生的原因在於日本警察苛扣隘勇薪資造成反抗事件發生。里漏社耆老則認為里漏之所以未曾在日本統治時期發生重大事端，主要原因在於有一位強而有力的頭目，能處理社中一切事物，並有效穩住年輕人的情緒，不讓他們輕舉妄動，里漏社才得在世居之地平靜安穩地發展。薄薄社的耆老則對於協助日本軍警討伐七腳川社，是迫於形勢上日本軍事力量強大，在武力裝備嚴重懸殊的情況下不得不聽命，否則薄薄社也會遭到池魚之殃。（林素珍、陳耀芳、林春治著，前揭書：254，275，287）該事件雖然牽連到北部所有阿美族各社，但各社在歷史的論述上卻有截然不同的體認，也可以知道日治之前各社均是獨立為部落團體，對於以七腳川事件為例，同一個事件並不見得有一體與共的強烈感受，這是在書寫或閱讀原住民歷史時必須注意之處，雖然今日將之通稱為阿美族，但他社的歷史並不代表阿美族人之歷史。

日本結束統治後，各社之間的往來仍然相當有限，筆者進行口述調查時，花蓮地區七十歲以上的阿美族長者指出，即便在戰後初期，荳蘭、薄薄、里漏、七腳川各社之間的通婚，仍然經常遭到男女雙方父母親友的反對，理由不外各社之間的祭典禮儀不盡相同、禁忌寬嚴不一、各社主觀認定他社民風強悍或軟弱等問題，從而阻止與他社人通婚往來事例屢見不鮮。例如荳蘭和薄薄二社雖相互通婚，但兩社卻不願與被稱之為「漂流來的民族」，且生活經濟狀況較差的里漏社通婚往來，或者七腳川社因祭典儀式和禁忌較為嚴謹繁複，而不願族人與荳蘭、薄薄、里漏通婚，以免族人破壞自己的生活上的禁忌。至於荳蘭、薄薄、里漏三社則因普遍認定七腳川社人民風強悍，常有親人反對預備結婚之年輕男女的婚事，七腳川社的人只與七腳川社人通婚。（前揭書：218，

236, 270, 288)

目前，過去族群對立互不通婚往來的現象，在這個時期完全不存在了。因為可以作為與他社作為分野「我群」和「他群」的文化界線，及各類儀式禁忌已無法維繫，例如七腳川社嚴格的飲食禁忌，因為遷移居住受他社的影響已蕩然無存。（前揭書：225）池南耆老陳登元先生感嘆的說：

「七腳川的祭儀中 *lising* 是部落男性戰爭回來女性跳的舞。*raliki* 男性才能跳，女性如果要跳只能一群人在一旁跳，不能混進男性的團體，*raliki* 不是針對豐年祭，戰爭也一樣會有這樣的慶祝活動，不管輸贏都要舉行。女性的 *lising* 是為了 *sikawasi* 祭祀神而作的。七腳川社部落沒有捕魚節，現在各部落的人混合居住，所以才出現我們過去沒有的祭典或節日，以前七腳川的祭典很清楚嚴格，每一祭典都是針對某件事而舉辦的，不像現在很多儀式為什麼而作分不清。七腳川所有的祭典男女分的很清楚嚴謹，有時甚至有些繁瑣。」（林素珍、陳耀芳、林春治著，前揭書：251）

今日各社的文化和祭儀相似，政府行政上也將他們一律通稱為「阿美族」人，根據我們所做的調查，年輕一輩已經有「七腳川社的祭典跟其他阿美族豐年祭無太大差別」的看法。

七腳川（*Cikasuan*）人在分辨誰是七腳川人時，目前最常為分辨的事語彙和口音，這是他們辨別「我群」、「他群」的主要方法，顯示七腳川（*Cikasuan*）人標榜的文化獨特性中，以語言最為顯著，目前四、五十歲以上的人尚能從口音和語彙分辨是否為七腳川人，但是年輕人漸漸不使用母語，逐漸無法分辨七腳川社人和其他地方阿美族人的不同。七腳川社的耆老對此也相當憂心，因為在訪問耆老的過程中，大多數的長者使用傳統的七腳川用語，但他們也感嘆未來這些用語將逐一消失，將來即使身為七腳川社之後裔，恐怕也無法從而區別他社。

戰後東臺灣奇萊平原的南勢阿美各社，因各族群生活領域的分野消失和文化祭儀的融合、語言相通以及生活互動頻繁，阿美族一詞成為一般人對其稱呼。一九八〇年代臺灣經歷了許多原住民社會運動，例如正名運動、還我土地運動等，在原住民意識抬頭下，很多原住民相關社會議題或活動時，為了要號

召更多人參與，雖然各社後裔仍然清楚自己原屬於哪一社，但過去強調的部落意識幾乎不再特別強調和凸顯。以「巴黎雅荖七腳川社還我土地運動」而言，雖然是屬於七腳川社人要求政府返還傳統領域的活動，以便收回日治時期被日本侵佔而現今屬於退輔會之國有土地，其所召集參與的阿美族人雖然以阿美族為主，然而在此活動中幾乎號召全阿美族參與，在參與此次運動的花蓮阿美族人大多是七腳川、荳蘭、薄薄、里漏等社後裔組成，雖然七腳川社返還傳統領域的活動與其他各社並無直接關係，但為了壯大持續與政府抗爭活動，主動參與的人相當多並且不分是否為七腳川後裔。對照七腳川事件發生時，荳蘭、薄薄、里漏、飽幹、厓厓等五社，與配合日本討伐七腳川社之時，曾經五度焚燒搶奪七腳川社內家當和穀物，從前敵對的部落，在還我土地運動中自然的整合成「阿美族」人的活動，這當中顯示各社族群意識逐漸淡薄中，奇萊平原南勢各社，以「阿美族」這個名詞作為各社的通稱，此一變遷從七腳川事件至今正好經歷近一百年的時間。

現今為爭取原住民的權益時不用再分彼此，認為大家都是一樣的阿美族人。顯示日治時期非常清楚的部落意識，在今日巴黎雅荖七腳川還我土地運動中，可清楚看到社群的分野逐漸消失淡薄，代之而起的是七腳川社「還我土地運動」，結合阿美族人欲拿回族人曾經在歷史中失去的土地，共同達成延續拓展族人生存發展的目標。

伍、結語

過去臺灣原住民的歷史幾乎均從統治者的角度書寫而來的，因原住民族群意識抬頭，發展到今日許多人也投入「我族寫我史」的行列，多數人在寫原住民歷史的時候，都是從自己本族或部落的角度來寫歷史，這樣的發展確實令人欣喜，「我族寫我史」的論述是可以把自己族社的歷史融入更多族人的情感和生活的面貌。但是，有些部落或族群的歷史不單單是可以從部落的角度去看自己族人的歷史，還可以從更大的範疇或更高的層次來觀察或切入。例如從國家政策看自己本族發展上的影響，或者擴大到從國際的發展去看自己族人的歷

史，以瞭解在過去執政者統治時，國際情勢如何影響到統治者對原住民政策的制訂，進而影響到對臺灣原住民的統治政策和手段。

以七腳川事件為例，七腳川社阿美族人過去在敘述自己部落的歷史時，雖站在自己的立場說明該社的歷史遭遇，卻忽略了自己對該事件的理解，有一部份是來自於統治者方面的詮釋，因而仍然以過去統治者論述七腳川事件的角度去看自己的歷史，當族人以反抗日本統治詮釋該事件時，便陷入日本殖民統治的觀點，因而還是在統治者寫的歷史中再詮釋自己的族社歷史。因此調查七腳川事件時，口述上可以觀察到隨著年齡層的不同產生不一樣的論述焦點，無論是「頭目苛扣隘勇薪資」、「隘勇襲殺日本警察」，或是「七腳川社聯合巴托蘭社抗日」等，給予了殖民統治者討伐合理的解釋。意即日本政府掠奪了七腳川社的生活領域，同時也剝奪七腳川社人對自己歷史的認知。歷史的解釋權是以統治者的利益為依歸。

因此原住民在書寫自己部落歷史的同時，應瞭解到統治者過去因為強勢統治，不僅擁有的文字運用與書寫的權力，更擁有對該歷史事件詮釋的權力，殖民統治者的文獻報告容易透過教育制度傳達給族裡受過教育的菁英份子，進而接受了統治者所提到的概念和解釋。在避免陷入殖民者觀點之時，除應該從多方面來觀察與自己相關的資料與文獻，無論是報紙、雜誌、歷史文獻資料、口述歷史、田野調查等多方查證外，更可以在「我族寫我史」的地方史以外，從當時的國家政策或殖民統治的目的，甚至國際情勢的發展瞭解這當中環環相扣的關係。相信可以理解自己部落的歷史不僅僅只是個地方史，國際情勢的發展也可能牽動遠在臺灣東部的一個部落興衰存亡，如此便可以從不同的角度體認自己族人在歷史中發展的過程和方向。

七腳川事件歷經一百年，雖然身為七腳川（Cikasuan）人的意識並未因為滅社而消失，有其特殊的歷史情境和因素，然而「七腳川（Cikasuan）」的意識於今日已逐漸因為該社在地理空間上，失去過去可以作為標示該社的名詞，「七腳川（Cikasuan）」已經逐漸為年輕一輩的族人所淡忘，取而代之的是「阿美族」一詞作為大多數東海岸各族社對自己的通稱。七腳川社過去文化上的特徵，經歷此事件之後，因為社人分散各地，並與他族人混居通婚，各種可

以標示自己族社的文化特徵也在這一百年間逐漸消失，七腳川社所遭遇的七腳川事件，以及他們對於自己族人歷史變遷之回應，正可以觀察到一個部落社會，進入大社會的歷史變遷之過程。

參考書目

胡傳

1968 《臺東州采訪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

胡昌智著

1988 《歷史知識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

劉良璧

1977 《重修臺灣府志》，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蔣毓英

1993 《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周鐘瑄

1968 《諸羅縣志》，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合作出版。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

1997 《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會編印。

李景崇

1998 《阿美族歷史》，台北：師大書苑。

藤井志津枝

1997 《理蕃——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台北：文英堂。

潘繼道

2001 《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之研究》，台北：稻鄉。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

2001 《台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森丑之助(楊南郡譯)

2000 《生蕃行腳》，〈中央山脈橫斷探險報文〉臺北：遠流出版。

鄭全玄

1995 《臺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台東：東台灣研究會。

鄭仁崇

2000 《台灣後山鐵道風華》，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著

94年12月 《七腳川事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許木柱

- 1998 〈阿美族的起源與擴散〉，《臺灣原住民歷史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康培德

- 1998 〈被遺忘的歷史-十七世紀的花蓮-南勢阿美史初探〉，《守望東臺灣研討會論文集》。

陳金田譯

- 1997a 〈附錄第三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7b 〈花蓮港廳轄內部分七腳川社人歸順〉，《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二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7c 〈大津代理警察本署長視察臺東廳轄內之復命書〉，《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潘繼道

- 2002 〈晚清「開山撫番」下台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臺灣風物》52卷4期。

中村孝志

- 1994 〈荷蘭時代的臺灣蕃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1。

堀口勉一郎

- 1926 〈臺東線の全通に際して〉，《臺灣鐵道》，第166號，大正15年4月。

鹿子木小五郎

- 1985 《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日本明治四十五年石印稿本，臺北：成文出版社印。

森丑之助

明治四十三年調查，〈太魯閣蕃之過去及現在〉，手抄本。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189號。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等著

- 1996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重印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1935年版)，台北：南天書局。

Joern Ruesen

- 1997 Was heisst: Sinn der Geschichte? 〈什麼是歷史的意義〉收在：Klaus E. Murrer 和 Ruesen 合編：Historische Sinnbildung—Problemstellungen, Zeitkonzepte, Wahrnehmungshorizonte, Darstellungsstrategien, Reinbek。